

B类  
同意对外公开

#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2095200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贺国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提高教师队伍建设质量》提案收悉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如您所述，我市县区教师培训机构整体存在组织保障、规划引导、师资保障、财力保障缺乏等问题，培训工作效能有待提高。关于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工作，我们正在做和打算做的工作是：

### 一、开展广泛调研，摸清建设现状

目前，全省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情况参差不齐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中

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以及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(2021-2025 年)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机构,健全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,根据省厅指示和工作需要,我们对全市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情况专项调研。全市 10 个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进度不一致,职能不一。其中涪陵和攸县由县职业中专兼负教师培训职能,酉阳县、石柱县、秀山县已成立教师发展中心,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、黔江区挂了牌,但无机构编制。其他县市区培训工作职能由教育局机关教师股或教研机构承担。涪陵市的教师发展中心暂时没有成立,由涪陵市教师培训中心承担着全市中小幼特教师达 4 万多人的专业发展指导、管理与服务的任务。

**二、抓住改革契机,加快建设力度。**今年将进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改革,我们将抓住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改革契机,把市级教师发展中心纳入教育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,整合教师培训、教科研等资源,认真制定建设规划,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能和分工,妥善处理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中的机构编制、人员、资金等问题,建设好市级教师发展中心。督促县市区参照市级教师发展机构进行机构设置,并对编制、职责和人员进行规定。

### **三、加强督导检查,确保建设顺利**

加强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是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,我们将加大对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进行检查督促,确保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顺利。

对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，我们将继续探讨，积极采纳，认真落实。

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承办负责人：李建国

承 办 人：马永灵

联系电话：22663735



---

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

---